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鄧博謙

訴訟代理人 沈 達律師

被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平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係請求：「1.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在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,13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2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應提繳2,33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，經核原告上開第一至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傭關

01 係最長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退休金核定訴訟標
02 的價額為331萬0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52,000\text{元}+3,180\text{元})\times$
03 $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3,310,80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868
04 元，因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05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
06 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89元（計算式： $33,868\times 1/3=11,289$ ，
07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黃 靜 鑫